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自願公告  
項目框架協議**

**緒言**

本公告乃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2016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裕華能源（漳州）有限公司（「裕華漳州」）與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訂立項目框架協議（「項目框架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於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就投資及建設(i)原油、化工原料及成品油儲存及批發；(ii)石油化工商業存儲庫；及(iii)物流項目（「該項目」）建立合作關係。

## 項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項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6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裕華漳州
- (2) 管委會  
（統稱為「訂約方」）

### 項目框架協議之期限

項目框架協議將由項目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生效為期六個月（「期限」）。訂約方須於期限內盡力就該項目簽訂正式投資協議及成立項目籌備小組以進行該項目之初期工作。

### 該項目

根據項目框架協議，訂約方將遵從「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共同發展、著眼未來」原則，並推動資源分享以達致互相發展。

建築地盤將位於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該項目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00元將用作投資與該項目有關的固定資產。

## 訂立項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正在發展能源業務，為擴大上游及下游業務及達成本公司成為全球能源供應鏈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計劃就該項目與管委會合作。該合作將為上游及下游協同發展提供穩固基礎。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位於中國東南城市帶中心，地處廈門經濟特區及汕頭經濟特區之間並與台灣隔海相望。其亦為中國少數深水港之一，可憑藉獨特地理優勢興建超過300,000噸之泊位。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相信該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管委會之資料

管委會位於漳浦縣地區東山灣以東，於2003年7月6日獲漳州市政府批准及成立，並具有市級行政權。於2006年4月30日，省政府批准成立福建古雷港經濟開發區。於2006年9月26日，其經中國國家發改委公告決定為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管委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生產及能源貿易業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項目框架協議（其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僅載列合作意向之主要條款，因此並不構成訂約方之實質權利及義務。項目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該項目（如獲落實）可能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

訂約方將就該項目真誠磋商更具體及正式安排，且當該等具體安排獲識別後，訂約方可就有關目的訂立載列更具體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此事宜之進一步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